# 建筑工程合同书(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28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期限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开工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开工

五、工程工期：总工期25天，施工进度应与装修等专业施工进度相协调

六、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第三条工程方案设计及变更

一、本工程由乙方设计，甲方审核，乙方严格按照审核后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设计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提出设计变更，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可根据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分期实施、分期验收、分期决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协调方可安排工期顺延。

1.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2.不属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修改方案等原因而影响进度。

3.受在现场施工的其它施工工程影响，本工程施工不能进行。

4.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五条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时间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定为人民币\_\_\_\_\_\_元，即\_\_\_\_\_\_\_\_\_\_\_\_元整。

二、付款方式、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工程合同额的\_\_\_\_\_\_%，即\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本工程合同额的\_\_\_\_\_\_%：即\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第六条工程验收

一、在工程未经验收前，甲方不得提前启用或擅自运用系统。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有关人员按上述标准进行验收。

三、工程在通过验收一周内，乙方应将工程的全套齐全的施工文档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洽商、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2、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开工时间。

3、协调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计相撞或施工交叉等相关事宜。

4、协助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乙方自备用水用电设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统一安排，按统一规定办事。

2、认真听取甲方施工图会审意见，并于三天内修改完后送甲方认可。

3、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4、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甲方已完成工程提供成品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按成品进行赔偿。

6、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或质检部门的检查，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8、按有关规范、施工图及说明精心施工，保证质理，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不得推迟工期。

9、负责做好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在甲方验收系统前，材料及成品安全由乙方负责，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或更换。

10、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工具及其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否则，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付工程，则每延迟\_\_\_\_日，应按工程总价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二、如甲方延期付款，则每延迟\_\_\_\_日，应按应付款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施工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若工程一次验收通不过，复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工程二次验收不合格，该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承担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工程总价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应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或其它相关技术信息资料透露给

第三方。任何一方泄密，违约方应一次性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之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非违约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其它事项

一、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合同中非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由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商定终止或继续执行合同。

三、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年内，除人为挖掘等具有破坏性的施工导致综合布线不能正常使用外，其余均由乙方在1-\_\_\_\_日内维修，维修时间依照现场破坏程度与甲方商议完成。

四、有关合同的其它未及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同意，可就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月\_\_\_\_日工程工程合同 篇10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电力部门的行业规范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0配电工程

2、设计内容:新装变压器容量为6060a3。

二、设计文件提交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内容和有关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工作。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清册共3套。

三、设计费经双方协商，本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价格为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如因电力部门及现场情况限制等原因，所造成的设计图纸更改不再另行计费，须乙方无偿配合。并由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报批且得到电力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支付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设计费的40%计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3套设备清册及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40%计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

3、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报批且得到电力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剩20%计贰万贰仟元整(2元)。

五、甲方责任

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执行，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可靠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则相应推迟设计进度。

3、乙方已开始设计，也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百分之四十(44000元)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

第三方使用。

5、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六、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根据国家及行业执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甲方提供完备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2、负责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及收集设计所必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3、对所设计项目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负责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乙方应采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保证所设计图纸符合要求。

5、乙方负责此工程设计图纸报批并通过电力相关部门审批。

6、按时提交施工图文件。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合同签署: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设计方:\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三**

投标人须知应该包括下列条款，这些条款可以根据个别合同的专用条件加以调整：

一、收标

在接到招标书以后，有兴趣的公司应将承包本工程的发盘一式两份（三份）密封交＿＿＿＿＿＿＿＿＿＿＿＿＿＿＿＿＿＿＿＿＿＿＿＿＿＿＿＿＿＿＿＿＿＿＿＿＿＿＿＿＿＿＿＿＿＿＿＿（业主姓名和地址）下称业主。

投标的正本应标明为“正本”，投标的副本应标明为“副本，仅供参考”。

注：在招标时本备忘录应予取下而代之以这种专门拟订的条款。

副本在一切情况下均无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的文本为准。

投标应该符合这些须知和收标日期以前发出的其它合同文件及其修正件或补遗的要求。

对未在业主招标中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投标概不予以考虑。

二、合同文件的拟订

合同文件已经由＿＿＿＿＿＿＿＿＿＿＿＿＿＿＿＿＿＿＿＿＿＿＿＿＿＿＿＿＿＿＿＿＿＿＿＿＿＿＿＿＿＿＿＿＿＿＿（咨询人姓名和地址）

下称工程师，拟订

三、向投标人解释合同文件

投标人如果发现说明书、图纸或其它合同文件中有不符或遗漏，或感到意图或意义含混不清时，应立即在投标以前向工程师提出书面请求予以解释、澄清或更正。 提出这种请求的投标人，应该独自负责将这种请求按时寄到。所有这类请求收到的时间不得晚于规定的开标日期以前的＿＿（例如28）日历日。

对于这种请求只能由工程师以补遗的形式予以答复，业主和（或）工程师不受他们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所做的任何口头说明或解释的约束。

可以在开标日期以前发出合同文件的补遗以修订、修正或更改合同文件的任何部分。每一补遗应分发给已发给合同文件的每一机构。

投标人为表示他的投标已考虑到这类补遗而经其适当签名的每一补遗的副本，均应纳入并成为投标正本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的制订和提出

投标正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适当签署，填写所有空白栏，如果添字、改字或删字，应由签字人在这些地方签名或盖章。

投标书及其任何补遗必须全部填写好。

工程数量和价格表中每一项的单位和金额，都应填写在各项旁边并在表内有关一页上总计金额。如果任何一项的单价与相应金额有出入时，应以单价为准。投标书的一切空白栏均应用墨水清楚地填写或者打字。所有的价格应该用＿＿或任何其它可完全兑换的货币报价。

第一份投标都应该写明投标人的完整营业地址，用他自己常用的签字签名并注明日期。合伙关系的投标应该列出每个合伙人的全名和地址，并应以合伙人关系的名 义签署，然后是有权使这一合伙关系负有义务的一名或几名普通合伙的签字。公司的投标应以该公司的法定名称签署，然后是总经理或有权使公司对此负有义务的其 它人的签字和职称以及公司注册的国家名称，并盖上经认证有效的公司印章。每一个签字人的姓名应该在其签字下面清楚地打字或者印出。如果经业主或工程师要 求，应就任何一个签字人代表合伙关系或公司签字的权力，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

所有的投标必须具备本须知所指定的各个项目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所有的项目和数据资料都必须用＿＿语书写。

投标必须手递，换取书面收条，或者挂号邮寄，并须尽早邮寄，以保证能在“招标书”中规定的时间递到。

各项投标应该装在密封的大信封里，清楚地标明如下：

＿＿＿＿＿＿＿＿＿＿＿＿＿＿＿＿＿＿＿＿＿＿＿＿＿＿＿＿＿＿＿＿＿＿＿＿＿＿＿＿＿＿＿＿＿＿＿＿＿＿＿＿＿＿＿＿

＿＿＿＿＿＿＿＿＿＿＿＿＿＿＿＿＿＿＿＿＿＿＿＿＿＿＿＿＿＿＿＿＿＿＿＿＿＿＿＿＿＿＿＿＿＿＿＿＿＿＿＿＿＿＿＿

（业主姓名和地址）

＿＿＿＿＿＿＿＿（工程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为＿＿＿＿＿＿＿＿＿＿＿＿＿＿＿＿＿＿＿＿＿＿＿＿＿＿＿＿＿＿＿＿＿＿＿＿＿＿＿＿＿＿＿

＿＿＿＿＿＿＿＿＿＿

注：本范本系\_\_\_\_\_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会同国际建筑与公共土木工程联合会拟订。

五、拒绝投标的权利

只有当投标人接到业主关于接受其投标的书面通知后，才能认为这一投标已被接受。

六、投标担保

注：投标保证书或其它投标担保是一种通常要求的条件，可是不能订得太高，以免使合适的投标人望而生畏。在开标以后，应尽快地把投标保证书或担保退还给未得标的投标人。

所有的投标发价都应该附有一份投标保证书或一张指定向业主支付的业主可以接受的银行的保付支票。投标保证书的金额应该相当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例如5％）。

未得标者的投标保证书将在别的投标被接受后的＿＿（例如28）天内或在规定的收标时间起的＿＿（例如90）天内（二者以其较早者为准）退还给投标人。

七、现场的检查

投标人应该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出投标以前弄确实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天然地基条件、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和性质、进入现 场的交通工具、港口和火车站的装卸设施、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以及可能会一般地和具体地影响设备转输及安装和工厂经营的该国法律和规章条例。总之，投标人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和其它可能会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

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投标人应有责任事先熟悉主要的情况，在投标以后，就此提出的任何为调整合同价格而索取增付款项的要求，将概不予接受。

合同价格是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圆满地报告合同的价格。

八、投标的充分条件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查明他对工程的投标和在标价工程及价格表里所列的费率和价格是正确的和充分的，该费率和价格应包括他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正当建成和经营管理工程所必需的一切事物。

九、更改和备择方案

发价表及其任何附件均不得更改。如果经任何更改，除按下文规定者外，该项投标即不予考虑。

但是，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他的投标提出限制条件或例外情况时，则所有这类增加的内容应该作为一个可供选择的建议，在说明信中阐明，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发价表及其附件。备择方案如果不附填好的发价表和投标文件，将不予考虑。

对于每一项更改或备择方案应加以详细说明，列举出优点和缺点。

十、投标日期和开标日期的推迟

十一、情报的性质

投标人应该把合同文件的细节看作是秘密和机密的。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四**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地 址：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地 址：兹有 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 工程价款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非乙方原因得气超过4个小时以上时;停水停电停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第八条：材料设备：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 甲方：

(1)进场前 天内，甲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为乙方提供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办妥本工程报建和消防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 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 号： 帐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1

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 条规定结束。1

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

(1)年。1

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1

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1

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1

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及定期对\_\_\_\_\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

(1)年，每六

(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_\_\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委托检测合同书工程名称：委 托 方： (甲方)检 测 方： (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设计单位：

4. 建设单位：

5. 施工单位：

6. 监理单位：工程类别 □ 类 □ 类房间总数 间

第二条 检测试验内容：选项(在□处划“√”代表选择，不选择项应划锁定。)□ 类 □ 类机构名称：\_\_\_\_注：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 σ实际检测数量\_单价(大写)：(小写) 。

2.支付方式：□

a.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

b.分期支付。①本合同书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总金额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_\_\_\_计(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甲方即向乙方结清所余款项，计(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与公章相符的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委托人姓名。

(2)甲方应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相应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

(3)委托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采用条件。

(4)委托时应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参数)。

(5)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

(6)保证检测费用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7)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8) 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委托人等信息根据不同样品，不同规范、标准，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检测时限在规范、标准中有规定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采样、检测。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收取检测费。

(6)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密要求(不要求时，应划锁定。) 机构名称：\_\_\_\_

1. 保密范围

2. 保密期限

第七条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提交报告时间： ;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

a.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给另一方。□

b.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五**

兹有工程

总承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分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因有鉴于甲方已进入与雇主签订一总包合同，其详细条款载明于附表一内，作为承担总包合同工程的一部份。本着诚实守信，本总包合同的各条规定及相关事实，甲乙双方应充分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甲方提供之本合同之标的应合法有效。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附件二。

第四条：价款

4.1工程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4.2按20xx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方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材料按市场当月信息价结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以上工程量总包以实际工程量价款中抽取 %作为总包管理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浮点、税金、配合费等费用。此管理费自每次甲方付款中自动扣除。

4.4此合同开工10天内，乙方向甲方交质量保证金 万元，此保证金应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完工后，15天内归还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期限

5.1开工日期：

5.2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3合同总工期： 天

5.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入工地开始履行分包工作。乙方应辛勤以赴，不得耽误。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进场施工费 元。

乙方施工至壹个月后，10天内付进场第壹个月的工程进度款的75%。以后以按每月工程量的进度款付75%，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90%。删除

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付5%。

6.2工程竣工满一年后20天内5%付清(此项为保固金)。

6.3水电费由甲方预交，费用从乙方工程最后一批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用是决算后机械费中的50%〕

6.4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八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工地管理

9.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如不及时处理，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以于该期工程款中扣除20xx元以下罚款。

9.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10.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10.2 凡本工程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除甲方当即提出不合格外，均视为合格品。

10.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10.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一条：工程保险

11.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1.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1.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1.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二条：变更设计

12.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2.1.1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2.1.2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2.2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2.3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三条：工程延期

13.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3.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四条：验收

14.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4.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4.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4.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4.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五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5.1.1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5.1.2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5.1.3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5.2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5.3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5.4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5.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其它

17.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7.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7.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附件

1、甲方与其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内容(价格条款可不提供)

2、甲方提供图纸一览表，双方认可的施工图

3、甲方提供的设施 、材料清单

4、甲方指定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甲方担保人：

乙 方：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园小区

2、工程地址：呼市西二环与南二环交界处土默特大桥西南侧

3、建筑面积：17287.632

4、结构类型：砖混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

6、

8、

9、11 楼，散水以内的所有土建工程，抹灰、窗户、外保温、外墙涂料、屋面、防水，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等；甲方负责水、电、暖等外网及院面硬化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施工费用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建筑面积按比例分配房屋，甲方占所有住宅总建筑面积的45%，乙方占总建筑面积的55%，竖向分配。抵顶整体6楼与9楼

四、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

1、开工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双方确定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竣工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五、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督促、检查；

2、乙方负责现场具体管理，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违规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担负全部责任。

3、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投保安全保险，保费由乙方自理。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另一份备案。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负责人： 负责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七**

弘景园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负责人： （以下简称乙方）xx大御城—弘景园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此工程的外墙饰面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特拟定此责任状。

一、工程安全目标

1. 工伤死亡事故为0

2. 重伤事故为0

3. 工伤率必须保证在3‰以内。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应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细则》规定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职能，相关主管部门也可以监督、检查和管理。

2、甲方应按照建设部《g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公司《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工地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执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3、甲方要定期对乙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向他们宣传、讲解国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度。

4、甲方负责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搞好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防护。

5、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顺利有序。

三、乙方安全注意事项

1、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接受三级教育，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在施工出现任何工伤事故，在2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伤事故，除扣20元以外后，乙方承担10％的经济责任。

2、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没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工人可以拒绝施工。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发现一人一次不戴罚30元，班长连带罚50元。

4、工人进场必须具备三证：身份证、健康证和婚育证明。

5、工人严禁打架斗殴、严禁偷盗行为，违者一人一次罚款200元，情节严重者送派出所。

6、禁止随意生火取暖。严禁酒后上岗，严禁赤脚以及穿拖鞋上班作业。严禁擅自拆安电线。

7、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8、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即时抢救，并同时报告管理人员。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完工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自行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工程合同 篇10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图纸设计事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总工期： 若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则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等级：

五、合同价款确定方法

六、工程价款及组成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八、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甲方派驻监理工程师或工地负责人: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甲方工作：

1、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

2、协调办理工程施工手续，并承担各种规费;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向乙方提供一定的施工临时用房，约2;

5、协调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与土建施工方、当地群众的关系。乙方的工作：

1、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3、对施工过程由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施工质量事故、工伤事故负责。

4、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九、违约事项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单方面违约，则按合同总价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已经给另一方造成了损失，则按双倍损失价支付违约金。工程纠纷协商未果，可请工程所在地的仲裁部门调解，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工程技术要求和参数

1.工程规模：

2.结构形式：

3.材料要求：

4.其他要求：十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十

二、补充条款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电话： 电话：签约时间：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

3、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施工方案、指令及施工图纸施工，达到合格。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居1区1#、2#、4#室外土方回填(含土源采购、挖、装、运输到场内指定地点，进行分层压实)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运输车辆、包洗车、保洁、包安全、自带机械、不得转包等。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23元/立方(含一切包干费用，不另计取任何费用)

2、合同中未标出的工程细目，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完成未标出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工程结算和支付。

五、付款方式

所有土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每支付一笔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属地地税正式的建安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六、合同工期

施工有效工期分两个施工段流水施工，每一施工段施工有效工期分为5天(遇暴雨天与政府禁运日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要求所有的部位必须合格。严格按照甲方安排及图纸、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有关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水。

2、甲方在施工中负责排水。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规范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回填土方时，应清除草皮、杂物和排除积水，并应分层夯实，夯实后的密实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取土场取土，土质不得含垃圾杂物、20cm以上大石块、淤泥。

7、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 200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8、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9、乙方负责办理所有施工相关手续，承担政府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并获得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需文件，在施工中遵守市容、城管、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发生违章、处罚等经济罚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10、乙方为显示信守合同及承包工程的诚意和实力，自愿要求在合同签定后，向甲方交 5000元的保证金。待结算时若乙方无任何过错，没违反合同条约后一并返还。

九、工程结算(按实结算)

1、施工图、设计变更。

2、甲乙双方现场测量资料。

3、经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的工程量。

4、甲方实际签收数量。

十、安全施工

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善后事宜，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的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本合同失效。因乙方不作为使得无法完成本合同交付的任务或因乙方行为使甲方名誉、工期等受损，乙方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土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工程结算完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单或(手印)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龙居建项目部

签约日期：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九**

雇主：\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_\_\_\_\_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2.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a.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转让

3.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转包

4.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5.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7.图纸的保管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_\_\_\_\_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_\_\_\_\_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①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_\_\_\_\_、\_\_\_\_\_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_\_\_\_\_、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_\_\_\_\_等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20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述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_\_\_\_\_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49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_\_\_\_\_。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_\_\_\_\_。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它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①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它损害；

②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③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它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_\_\_\_\_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_\_\_\_\_。

第三方\_\_\_\_\_的最低金额

（2）此项\_\_\_\_\_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_\_\_\_\_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本工期\_\_\_\_\_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_\_\_\_\_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_\_\_\_\_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水路运输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分包人遵守事项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_\_\_\_\_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40.工程暂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时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②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_\_\_\_\_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1）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以后（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设备的再输出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

第一条责任范围

本公司对承保的建筑工程，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根据保单明细表规定，负责赔偿：（1）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海啸、暴雨、风暴、雪崩、地崩、山崩、冻、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2）雷电、水灾、爆炸；（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4）盗窃；（5）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6）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事故；（7）除本条款第二条除责任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和突事故。

发生上述损失事故后，现场的必要清除费用，本公司也可赔偿，但以不超过附表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的污染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4）自然磨损、氧化、锈蚀；（5）错误设计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6）换置、修理或矫正标的本身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7）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器装置的损坏或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失灵；（8）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9）各种后果损失如罚金、耽误损失、丧失合同；（10）文件、账簿、票据、现金、有价证券、图表资料的损失；（11）保单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12）领有公区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13）盘点货物当时发现的短缺；（14）本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第三条保险期限

本保险在保单列明的建筑期限内自投保工程动工日或自被保险项目被卸至建筑工地时起生效，直至建筑工工程完毕经验收时终止。但本保险的最晚终止期应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终止日期。保险期限的扩展，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应为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运费、安装费、关税等。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应按重置价值计算。其他承保项目应按投保人和本公司商定的金额。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投保工程工地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二、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三、为便于调查，被保险人在检验损失前应保护事故现场。

四、为防止损失扩大，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对有益的合理措施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本项费用和赔款总额以不超过受损的被保险项目保额为限。

五、保险内容如有变化（如保险项目有增减、工程期限缩短或延长、保险金额应调整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发手续。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对上述规定的义务，如故意不执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索赔和赔款

一、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单据，作为索赔依据。

二、本公司的赔款以恢复投保项目受损前的状态为限，受损项目的残值应予扣除。

三、赔款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重置受损项目或予以修理代替之。总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保险金额。

四、保险金额如低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数额，其差额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仅按保险金额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数额的比例赔偿。

五、本公司赔付损失后，如需恢复原保险金额，该恢复部分应另交原保险费率按日计算的保费。

六、本保险单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如另有别家公司保险的存在，不论为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或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担赔偿的责任。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一**

建设项目：\_\_\_\_\_\_\_\_\_贷款方(甲方)：\_\_\_\_\_\_\_\_\_借款方(乙方)：\_\_\_\_\_\_\_\_\_根据国家规定，乙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甲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建设工程。预计分季用款：一季度\_\_\_\_\_\_\_\_\_元;二季度\_\_\_\_\_\_\_\_\_元;三季度\_\_\_\_\_\_\_\_\_元;四季度\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_\_\_\_台(套)\_\_\_\_\_\_\_\_\_元;土建\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

第三条 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收;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贷款，乙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全部还清。上述还款期限，如果因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应纳税率和产品价格等有较大调整，需要延长或缩短时，双方通过协商计算，调整还款年限，并签订补充文本。

第五条 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规定在建设项目投产后用下列资金清偿：

1.基本建设收入;

2.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

3.固定资产税;

4.利润。乙方还款超过合同期限，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规定办理。

第六条 乙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

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贷款到期，乙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人代为偿还，担保人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或担保人的各项投资或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甲方审查，甲方凭此供应资金。甲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因甲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班组：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将 工程 楼、楼栋外地下室、商铺的泥工工作内容全部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工作内容：

1、设计图纸内(包括地下室部分及业主的建筑工程统一做法及经验做法)的泥工全部工作内容、程序及步骤按定额执行。

2、施工前的设计变更因不要返工包括在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内施工之前的设计变更因要返工，按市场价计算人工费。

(1)、材料运输输所有砖、砌块、水泥、砂、砂浆等材料场内运输或特殊情况下二次运转。

(2)、墙体砌筑：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墙体砌筑工程(含过桥板的制作安装)，包括地下室基础砖胎模的砌筑及抹灰。

(3)、墙体及顶棚抹灰工程：室内墙面抹灰，公共部分墙面抹灰，楼梯间墙面抹灰，女儿境内侧抹灰，管道井、风井内抹灰，地下室墙面抹灰，地下室砼墙面局部需要的抹灰修补，室内顶棚的局部抹灰修补;抹灰工程包括砼和加气砼墙面喷浆、接头处布钢丝网等工作。

(4)、楼地面及找平工程：地下室砼地面施工(采用机动翻斗车运输、机械磨浆)及集水井、排水沟施工;地下室顶板、屋面、卫生间(除防水外)、楼梯间地面及楼梯踏步的找平、抹灰、贴砖、外墙面砖铺贴。

3、屋面找平、保温、找坡以及瓦的铺贴全部泥工工作量(包括地下室外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的粘贴)。

4、踢脚线外凸线条及内凹线条、泛水等工作。

5、外墙水泥砂粉刷及第二次搓平(包含刷专用界面处理剂)。外墙保温及铺贴钢丝网、钻洞、钉螺丝等均包括打内;灰浆调剂及垂直运输(按图纸要求施工)。

6、内墙所有粉刷按图施工(包括铺钢丝网，刷专用界面处理剂)。

7、楼梯踏步粉刷找平、抹光面;水平及垂直运输等工作。

8、所有砖墙砌筑及砂浆调制，水平及垂直运输等工作。

9、砼浇筑、找平、铺薄膜、养护等工作(包括室内沉箱填陶粒砼、砼过梁、构件预制等);地下室梁柱、砼墙如不需粉刷不另外扣除公价

10、3.6米以内内架搭设。

11、女儿墙、外墙阴阳角、滴水线、分隔线、雨篷、勒脚、檐口、门窗洞口、收口等工作均包括在内。

12、泥工使用的一切工具、机具(如振动棒、搅拌机、砂浆机、翻斗车、泥桶、锤子、凿子、照明灯具及电线、水管、扫帚圆盘收浆机、三级配电箱后自用电缆、自用砌筑及粉刷工具等所有泥工需要用的东西)。

13、本工程所用的临时用房的砌筑及粉刷、临时水池砌筑及粉刷、临时道路及洗车平台的浇筑收浆、基础土方整平及清理、基础中存在接桩的土方、清理、回填及砼浇筑，塔吊、人货电梯、施工的用水池、化粪池等沉井浇筑;上述一切费用全部在内，不另计费用。

14、乙方自备雨具、泥工用的碘钨灯及电线等;安全帽由甲方统一代购，乙方签字领用，购买费用在乙方第一次领款时扣回，竣工后甲方按乙方返还数量照价返款。

15、桩头清洗，配合挖土方抽水机砌粉砖胎膜、浇筑前的抽水，毎层木工拆除梁板模后必须及时将该层掉落在楼面上及外架上的混凝土清理干净墙体砌筑前，楼面需清扫干净内墙粉刷前，砖渣等垃圾需清扫干净;移交精装修前，必须用机械扒渣一遍并清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派人清扫，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其他工作;

(1)、砌墙、抹灰前须派专人配合甲方施工员放线、弹线。

(2)、砌墙、抹灰工序后的楼层整体清理砌墙抹灰之后露面的凿打清理和缺陷修补(负责交付精装单位)。

(3)、各种预留洞口的封堵修复室内外排水沟砌筑及粉饰、散水等。.，，\'，、

(4)、业主或上级检查时现场卫生工作。

(5)、施工机械的清理、简单维护及堆放指定地点等。

(6)、甲方技术人员做好砂浆试块制作工作。

(7)、竣工验收阶段与泥工相关的整改工作及垃圾清理、卫生打扫等工作。

(8)、安全文明施1一等相关工作。

(9)、每道工序前后的垃圾清理工作，做好工完料清;墙柱根部的砂浆护脚所有试水地方的围堰，\'电梯井口挡水的砌筑拆除。

17、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否则，现场施工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栋楼必须有一名带班人员，否则甲方聘请人员，乙方承担费用。

二、发包单价计算及其他

1、发包单价计算：

(1)、地下室部分按地下室建筑面积(以设计图纸中数量为准)每平方米 元计算，一次性包干;单价项目如下表(该表仅作节点付款，不做结算依据，结算按地下室建筑面积 元/㎡计算一次性包干)。

(2)、地下室以上按土0.00以上建筑面积(以设计图纸中数量为准)每平方米 元计算，一次性包干;单价项目如下表：(该表仅作节点付款使用、不做结算依据。±0.00以上按 元/㎡计算一次包干)。

2、本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工、材料、机械及所有相关费用(如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劳保用品等)。

(2)、高层建筑增加费、单层层高超高增加费及零星部位增加费用。

(3) 、本工种措施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利润。

(4) 、本工种范围内的配合整个工期间的测量、放线。

(5) 、所有材料的场内运输二次转运、码堆、装卸车费用。

(6)、履约期间发生的所有窝工及因气候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施工时，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调剂人员，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7)、施工期间工完场清的清扫用工(楼面及楼梯的锯末等)、迎接突击检查发生的用工、配合各工作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工。

(8)、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必要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而发生的用。

(9)、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用及在合同期间规定的保养保修费用。

(10)、其他分项工程与之配合发的配合费用，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用工。

(11)、因乙方失误造成的返工，乙方除承担返工费用外，甲方追究因乙方失误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因甲方原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实际赔偿。

(12)、本综合単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得因出现亏损、二日期紧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14)、工程整改期及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以及在工程交验是自身施工范围内所有配合用工。

(15)、现场用电由甲方提供二级配电箱，配电箱以后的电缆、电线由乙方提供。

(16)、该单价己包含局部塔吊不能覆盖区域的材料二次转运费，不另外增加费用。

3、合同范围外点工按 元/工作日计算(工作时间不少于9小时)。

三、付款方法

1、必须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每月结算一次在结算时按节点支付完成工程量总价的80%，每个工程的节点如下：

(1)、有地下室：

完成地下室结构顶板工程后支付一次工程款

(2)、无地下室：

a.按单位工程施工至±0.00支付一次进度款款

(3)土0.00以\_结构及地下室结构楼板工程按每个单位工程每完成5层申报二次进度，最后二期结构工程进度不足层的可在毎个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完成乙含屋面及其上部建筑物、构筑物等)后支付工程款，主体完工后每月结算一次，每个单位工程每层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全部施工完毕后才能申报工程量，按完成节点工程量的总价支付80%，剩余楼面与屋面造型完成为一个节点，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全部完成伺至已完工程量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叁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须扣除3‰。劳务管理费)。

公建(商铺、综合楼)

(1)有地下室

a.完成地下室结构底板工程后支付一次进度款

b.完成地下室结构顶板工程后支付一次进度款

(2)无地下室

a. 按单位工程施工至±0.00支付一次进度款;

(3)±0.00以上紬构及地下室结构楼板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含屋面及其上部建筑物、构筑物等)后支付工程款，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全部完成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叁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毎次付款须扣除3%。劳务管理费)。

楼栋外地下室(楼栋外地下室)

(1)完成地下室结构底板工程后支付一次进度款，完成地下室结构顶板工程后支付一次进度款，主体完工后每月结算一次，每个单位工程每层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全部施工完毕后才能咋报工程量，按完成节点工程量的总价支付80%，剩余楼面与屋面造型完成为一个节点，付至已完工程量的泸，全部完成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叁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须扣除3%。劳务管理费)。

四、施工工期要求

1、砼工程每层一天浇筑完成。

2、砌体工程应根据现场框架完成情况及时砌筑完成。

3、内外粉刷、外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如有延误罚款20\_\_元/每栋每天。

4、如乙方确实完不成甲方进度计划，或对承包范围事项不做，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中途退场，此时乙方结账按所完成工程量的50%计算，或甲方调剂人员协助乙方赶进度，其人工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按每人每日400元计算)。

5、农忙(包括双抢、秋收)时乙方必须保证进度，甲方不得提供任何补助费用，如乙方有人回去农忙，每人每天罚款400元。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省优标准。

2、混泥土振捣必须密实，切勿漏振、欠振;蜂窝麻面罚款500元/处。

3、所有墙体砌筑及粉刷工程，均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内外墙体必须勾缝。

4、内墙粉刷确保不空鼓、不开裂;砼表面满刮砂浆，加气砼砌块表面洒水湿透;不同材质质墙体要贴30公分钢丝网;否则，返工费用(包含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曱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如乙方责任，所产生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被业主罚款，甲方将加倍处罚乙方。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临时住宿必须每间住10-12人

2、上班必须戴安全帽，否则罚款50元/人次严禁把模板、方料等材料放到外脚手架上。

3、上班时严禁穿拖鞋、高跟鞋、硬底易滑鞋，严禁赤膊，否则罚款50元/人次。

4、乙方工作期间不得酗酒，一经发现除责令停工处理外，给以罚款1000元/人次。

5、工地严禁打架斗殴事件，否则后果自负，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罚款5000元整。

6、严禁在施工现场大便，否则每次罚款500元并负责清理。

7、严禁儿童、老人及有疾病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发生按每人次罚款100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每周二次生产会必须准时参加，否则每次罚款200元。

9、乙方必须节约甲方的材料，如有浪费甲方有权加倍进行处罚。

10、塔吊使用必须服从施工员统一指挥，不得因与其它工种争抢塔吊擅自拉闸断电，一经发生项目部可视情况给予5000元/次以上的罚款。

11、安全事故费用处理原则为

a、事故费用在一万元以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b、事故費用在一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部分甲乙双方分摊(比列6：4)

c、事故在1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必须节约甲方的材料，如有浪费甲方有权加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规定的承诺条件，如：人员统计管理、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后果，乙方无异议。

3、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保证金待地下室完工一个月后不计息退还。

5、乙方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甲方直接代为支到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

九、本合共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三**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

第一条：总则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在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简称：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简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4.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版）》

第一卷、

第三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相关部分。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施工段落或桩号：

2）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工程期限: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工程数量及单价:

1）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2）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_\_\_\_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3（ 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其中：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在完成这些工作内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工程计量资料只能用于甲方和业主之间的结算，不能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1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定期对测量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3、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参与乙方首件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5、负责工序检查及协调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报验，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7、负责施工资料填写表格的有偿提供，指导乙方正确填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进行大面积开工。

5、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7、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第六条：职业健康安全

（一）标准和目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公路工程安全操作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河南xx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2、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二）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甲方负责编制（或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本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其中抵（质）押物的有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_\_\_\_‰/天（\_\_\_\_\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_\_\_%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其它费用：

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银行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甲方。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日期：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五**

购货方（甲方）：

电话：供货方（乙方）：

电话：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二、合同相关事宜

1、乙方交货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延误交货,乙方将按\_\_\_\_\_\_延误金额赔偿甲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定金\_\_\_\_\_元，合同确定的门型、颜色不得更改。乙方将套装门运至施工现场后，出示相应木门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材料（三份，需盖红章）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质保\_\_\_\_\_\_\_\_年质保金留500元，到期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质保期间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维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3、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立即生效。甲方：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签订日期：甲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拆除原有缺陷路面176平方米并且垂直开挖30公分，做两步3：7灰土垫层，浇筑20公分厚c30混凝土路面， 在无道芽的路段安装道芽，新旧混凝土路面之间做沥青勾缝，清运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 做好成品养护。

第三条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工期为 五个工作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程价款（一）工程价款（含税）为：（大写）（小写）元。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按合同附件中工程图纸和明细以及该项目工程范围规定的内容一次包死，任何条件的变化均不作工程价款调整，整个工程按以上“工程范围”的内容全部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一 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石灰、沥青、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该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确保路面平整牢固，乙方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从其他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二、保修期间，符合保修条件的，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维修破坏的路面。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三、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90%工程款；剩余10%工程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年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出具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国家正式发票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村民闹事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附件：

1、略

2、 施工图1张 路面维修工程费用清单（以下无正文）甲 方：

乙 方：代 表 人：

代 表 人：地 址：

地 址：电 话：

电 话：\_\_\_\_日 期：\_\_\_\_日 期：工程工程合同 篇10购货方（甲方）：项目地址：供货方（乙方）：地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了增加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种的经济项目，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二、送货日期自签订合同起 ，以定金到账为准，20天到货。

三、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订单的30%作为预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款到后合同生效，乙方开始安排生产事宜；货到现场再付总货款的30%，剩余35%货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质保金5%质保期\_\_\_\_\_\_\_\_年。

四、合同相关事宜：

1.此门为免漆吸塑复合门；

2.乙方送货上门；如需乙方安装；安装费另付（50元 平方）。

3.甲方选定的色板颜色与实物颜色有轻微色差属于正常范围。

4.因木门属于定制产品，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交纳木门定金。合同确认的门型、颜色不得更改。

5.乙方将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后，甲方需及时验收确认，验收标准按照行业规范标准。

6.乙方产品质量保证为以下几点：木门不变形、不开裂、不起泡。如有其它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7.以上木门价格包含运输。

8.货款到账后下单定制。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立即生效。甲方：（盖章）法人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法人签字：\_\_\_\_日期 ：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七**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用于\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承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工程范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开工

本工程范围内的\_\_\_\_\_\_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总承包人收执\_\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_份。

总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_\_\_

乙方：\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

乙方：\_\_\_

年月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工程的特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承包工程的内容：按甲方大合同、同步。

三、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付款方式：完工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已完工工程量的70%，每月按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主体封顶后付到工程量的95%，其余5%为保修金，保修金期满\_\_\_\_\_\_\_\_年内付清。

五、结算方式：同甲方大合同同步。

六、工程进度结算：

6.1、乙方办理工程结算，以甲方质监部门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凭证才准予办理，按面积计算。

6.2、甲乙双方预决算由审计部门共审为准。

6.3、如按期付不清工程进度款，甲方应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按合同工程进度工期10天内支付工程款，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4、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打如万元，基础完工后，退保证金。甲方向乙方返还50%的保证金，工程完成本项目封顶，返还全部保证金。

七、工程质量：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安全：

8.1、本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买保险一份。

8.2、乙方不遵守甲方要求指令，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法律刑事责任。

九、文明施工：

9.1、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施工垃圾从施工作业面清运至施工现场内甲方指定垃圾池，且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9.2、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定，甲方有权罚款。

9.3、如甲方按时不能开工，以及施工证件不全，造成停工由甲方负责一切责任，注明一切施工手续由甲方办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并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双方各执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一**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了保证\_\_\_\_\_\_\_\_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建筑面积(工程形式)：\_\_\_\_\_\_\_\_\_\_\_\_

三、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四、工期：

1、开工：\_\_\_\_年\_\_月\_\_日;

2、竣工：\_\_\_\_年\_\_月\_\_日;

3、合同工期总共历时\_\_\_\_天。

五、承包形式：\_\_\_\_\_\_\_\_

六、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

七、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元。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_\_%，计\_\_\_\_元;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_\_%，计\_\_\_\_元;质保金\_\_\_元，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质保期：\_\_\_\_年。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③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标高点;④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④负责发包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山东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

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_\_\_年，采暖工程保修

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xx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三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手机号(b机号)：\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工程监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工程设计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工程项目经理：\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

1.2 工程造价：\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3.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月\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3.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3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4.2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4.5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4.6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5.2 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揽相应责任;

5.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7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